#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 投保人: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赔偿限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含)
- 4. 保险费: 不超过人民币 180 万元/年(含)
- 5. 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 二、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

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